关于《友好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保障预案》

政策解读

1.编制目的

为保障我区自然灾害防治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黑龙江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黑龙江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保障预案》《伊春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保障预案》等。

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友好区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区级应急救助工作。处置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相关的地质灾害。

4.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Ⅰ、Ⅱ、Ⅲ、Ⅳ四级。

4.1 Ⅰ级响应启动条件及响应措施

启动条件

全区范围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1）死亡或可能死亡5人以上、10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3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3）倒塌或严重损坏房屋3000间或1000户以上、5000间或15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受灾区农牧业人口25%以上、30%以下，或30万人以上、50万人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6）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Ⅰ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主任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减灾委主任主持或委托副主任主持召开灾情和救灾工作会商会议，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地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区减灾委主任率领或指定区减灾委副主任率领区减灾委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区应急管理局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区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评估。

（4）根据受灾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经区政府批准，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友好公安分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区人武部、森林消防大队等有关部门根据区有关部门和受灾属地政府请求，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受灾属地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区发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友好分局、区农业农村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区发改（工信）局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区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区农业农村局（水务服务中心）指导灾区水利工程调度和水毁水利工程应急修复工作。区卫健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区自然资源分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友好生态环境局参与组织因灾导致的次生突发重大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7）区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区应急管理局向社会发布接收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全区性救灾捐赠活动，会同有关部门申请市救灾援助，统一接收、管理、分配省救灾捐赠款物，会同区民政局引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加强受灾人员救助政策和社会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协同联动，形成救助合力，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妥善保障。区政府外事办协助做好救灾的涉外工作。

（9）灾情稳定后，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工作。区应急管理局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4.2 Ⅱ级响应启动条件及响应措施

启动条件

全区范围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Ⅱ级响应：

（1）死亡3人以上、5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

（3）倒塌或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或500户以上、3000间或10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受灾区农牧业人口15%以上、25%以下，或10万人以上、30万人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较高；

（6）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Ⅱ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减灾委副主任或委托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主持召开会商会，区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地区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受灾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区应急管理局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区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根据受灾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经区政府批准，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区人武部、友好森林消防大队等有关部门根据区有关部门和受灾属地政府请求，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受灾属地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区卫健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友好分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7）区委宣传部指导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引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加强受灾人员救助政策和社会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协同联动，形成救助合力，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妥善保障。

（9）灾情稳定后，受灾属地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区减灾委。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4.3 Ⅲ级响应启动条件及响应措施

启动条件

全区范围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1）死亡或可能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3）倒塌或严重损坏房屋500间或300户以上、1000间或5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受灾区农牧业人口10%以上、15%以下，或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引起社会关注；

（6）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Ⅲ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响应措施

区减灾办主任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地区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派出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根据受灾属地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经区政府批准，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区人武部、森林消防大队等有关部门根据区有关部门和受灾属地政府请求，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受灾属地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区卫健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引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加强受灾人员救助政策和社会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协同联动，形成救助合力，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妥善保障。

（8）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地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4.4 Ⅳ级响应启动条件及响应措施

 启动条件

全区范围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Ⅳ级响应：

（1）死亡1人；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3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

（3）倒塌或严重损坏房屋300间或200户以上、500间或3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受灾区农牧业人口5%以上、10%以下，或3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引起社会关注；

（6）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Ⅳ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响应措施

区减灾办主任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应急管理局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区应急管理局派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根据受灾属地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经区政府批准，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5）区人武部、森林消防大队等有关部门根据区有关部门和受灾属地政府请求，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区卫健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组织指挥体系

区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减灾委）为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区减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友好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减灾委日常工作。

6.信息报告和发布

区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工作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7.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火山、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

友好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4月15日